

注册公司名称中间带“中国”字样

产品名称	注册公司名称中间带“中国”字样
公司名称	知之国际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1.00/套
规格参数	控股公司名称带中国:1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17116781 18819071891

产品详情

公司名称带“中国”字样，现有两个名额可操作，欢迎咨询

知之国际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知之国际多年集团组建经验协助您高效操作金融集团(资本集团/金融控股集团/投资集团/资产集团)注册、金融集团审批、金融集团转让和收购。

欢迎来电咨询 钟生 18819071891（微信同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下列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词如下：

- （一）全国性公司；
- （二）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
- （三）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公司行政管理机构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核准下列企业名称：

- （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
- （二）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 （三）不含行政区划的。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前款规定以外的下列企业名称：

- (一) 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含有同级行政区划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按本办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